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1
(一) 辅导时间	1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1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1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2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2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3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飞制冷”或“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同飞制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全面开展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及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我公司已完成对同飞制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时间为：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康剑雄、陈刚、陈子豪和钱慧柠，其中康剑雄为辅导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工作时，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刘泽南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中天国富证券新增胡俊杰为辅导小组成员。

新增辅导小组成员简历如下：

胡俊杰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副董事，会计学学士。曾任职于浙江天健会计事务所、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西南证券投资银行杭州部、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普利特 IPO、海康威视 IPO、卫宁软件 IPO、微光电子 IPO、创新股份财务顾问、长城科技 IPO、汉嘉设计 IPO 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 4 家拟上市公司辅导人员的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同飞制冷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同飞制冷与中天国富证券均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对同飞制冷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辅导工作计划以保证辅导工作高效开展，并会同环球律师、天健会计师等各方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进一步的辅导，促使同飞制冷规范运作、完善内控流程，具体内容和执行情况如下：

1、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密切关注同飞制冷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增长点及未来发展潜力进行研究分析，并通过现场访谈、收集行业资料、走访问核等方式对同飞制冷开展持续深入尽职调查，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业务模式、发展规划及其它法律、财务等情况。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中介机构的主牵头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与发行人、环球律师及天健会计师积极沟通，商讨法律、财务、业务核查方面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个方面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管理。

3、组织自学和答疑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补充和更新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并将相关材料发送至辅导对象，组织辅导对象开展自学；与此同时，中天国富证券与同飞制冷保持密切沟通，通过答疑方式及时解决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类问题。

4、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司 IPO 工作时间表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结果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细化公司 IPO 工作时间表，持续更新了目前各时间节点的工作任务进度及安排。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中天国富证券下一阶段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结合重点法律法规及近期 IPO 相关案例，通过集中授课、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对全体辅导对象进行现场辅导；第二，结合未来发展与同飞制冷沟通募投项目安排；第三，持续关注同飞制冷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潜在问题，继续收集工作底稿，督促同飞制冷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推动同飞制冷尽快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第四，继续为同飞制冷稳健经营提供建议，促使公司健康发展。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制定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同飞制冷开展上市辅导工作。

同飞制冷严格遵守与中天国富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地，并积极协调各部门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与各方中介保持顺畅沟通，准备中介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重视中介机构提出的有关问题，并积极组织探讨解决方案、安排落实。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康剑雄 康剑雄

陈刚 陈刚

胡俊杰 胡俊杰

陈子豪 陈子豪

钱慧柠 钱慧柠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